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關於獲得結售匯業務經營資格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批复》（汇复[2020]9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批复，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公司试点开展结售汇业务，试点业务范围如下：

1、公司可参照《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等规定开展自身及代客即期结售汇业务；

2、公司在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后，可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号）等规定，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外汇即期和衍生产品交易。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业务，严格遵守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